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风华新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9月24日向申请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公司本次申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审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一反回复，公司与风华高科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请充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4）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反馈意见问题“1”）

####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风华高科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就本次风华新能申请挂牌所需审议股东大会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2 日通过其内部公文审批系统发出内部请示文件（签报字号：[2019]2600 号），建议同意所有议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2019 年 7 月 3 日，经风华高科办公室法务部审核，风华高科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先后通过其内部公文审批系统进行会签审批，批复同意；2019 年 7 月 8 日，风华高科股东代表出席风华新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申请挂牌所需议案投票表决同意。

经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均未对上市公司审议参股子公司申请挂牌事项的具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

风华高科出具确认函，确认有关公司申请挂牌事项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风华高科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事项已通过会签方式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的情况。

（二）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完全独立于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资产

公司是由风华锂电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时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锂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必须的资产，包括办公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资金被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3. 人员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4. 财务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风华高科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企业的情形。

## 5. 技术

风华新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锂

离子电池制造、研发相关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人员也未在风华高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兼职。因此，公司的技术对风华高科不存在依赖，能够独立开展实施。

此外，根据风华高科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风华新能与风华高科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保持独立。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风华高科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保持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1.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风华高科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风华高科持股比例 (%)
1	风华高科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造	-
2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类型的高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仪器设备等系列产品、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和转让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造	100.00

3	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种片式电子元器件。产品 80% 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造	44.74
4	四平市吉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敏感元件, 厚膜电路、报警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造	60.00
5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来料加工业务; 煤炭批发经营; 批发: 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 计算机软硬件工程。	贸易	100.00
6	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贸易	100.00
7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件; 销售: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套件;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按[2001]粤外经贸发登字第 066 号文经营); 自有物业出租。	生产制造	99.90
8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各种新型电子材料及器件、介质天线、介质谐振器与介质滤波器; 高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生产制造	49.49
9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FPC), 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	生产制造	100.00

10	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线路板加工、生产、销售，劳务派遣（不含涉外劳力派遣）。	生产制造	100.00
11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集成电路设计；无损检测；水质检测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研究开发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与风华高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风华高科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另有声明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

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是公司的股东为止。”

2. 报告期内，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检测费	20,080.00	47,350.00	10,025.00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86,935.3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销售产品	—	—	1,973,968.54

（3）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2,140,799.89	3,850,259.63	3,417,049.0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3.03	125,493.03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3.03	125,493.03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366.98	4,151.01
其他应收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3.03	125,493.03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30	20,000.30	20,000.3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3,839.00	39,574.70	39,574.7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061.91	—

注：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更正后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5017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0元。

风华高科已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风华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风华新能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风华新能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风华新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四）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审阅公司的历次三会文件以及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业机械	6,261.9900	净资产折股	56.2598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净资产折股	27.2421
3	智锂投资	515.1454	净资产折股	4.6282
4	星锂投资	503.0581	净资产折股	4.5197
5	盈信创业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6953
6	美信泰	222.6098	净资产折股	2.0000
7	省科创	184.2017	净资产折股	1.6549
8	海恒鹏程	111.3049	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11,130.4882	-	100.0000

经审阅风华高科报告期内的历年的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比照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除风华高科持有公司 27.2421% 股份外，风华高科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风华高科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风华高科关于公司风华新能申请挂牌事项的内部审批签报表以及风华高科出具的确认函。

（2）查看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银行开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审阅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抽查重大合同；查阅公司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查阅公司拥有的自查权属情况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3）审阅风华高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确认函》、审阅风华高科 2019 年半年报。

（4）审阅公司的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审阅风华高科报告期内的历年的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比照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风华高科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风华高科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保持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风华高科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同时，风华高科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除风华高科持有公司 27.2421% 股份外，风华高科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第一大客户传音控股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果存在差异，请充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反馈意见**

问题“2”）

回复：

（一）披露情况对比

1. 传音控股基本信息披露情况分析对比

序号	比对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1	与公司存在合作的传音控股子公司	传音控股集团包括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招股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	公司向传音控股集团销售情况	向传音控股集团销售锂电池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从风华新能/风华锂电采购电池	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4、主要供应商情况”
3	传音控股业务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品牌运营，手机为传音控股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品牌运营。手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	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

序号	比对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4	采购模式	<p>传音控股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其根据市场预测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MRP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和实际需求量，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向其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p> <p>传音控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可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结构类器件等，其中屏幕、存储器、芯片、电池、摄像头为手机产品中成本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系传音控股的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p>		<p>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或客户订单，通过MRP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和实际需求量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p> <p>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类别上可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结构类器件等。</p>	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
5	生产模式	<p>传音控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其生产方式可划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ODM生产；其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选择相应的生产方式。</p> <p>传音控股设有多家自有工厂，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设立于埃塞俄比亚的二级子公司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设立于印度的三级子公司</p>		<p>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管理部负责统筹物料计划、生产计划和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和外协工厂、ODM厂商协同完成客户订单任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注重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相应选择生产方式。</p> <p>.....</p> <p>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多</p>	

序号	比对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设立于孟加拉的三级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传音控股旗下子公司供货，主要为境内工厂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等，并由公司与传音控股旗下子公司结算。		家自有工厂，主要为一 级子公司深圳泰衡诺、 重庆传音科技、惠州埃 富拓以及设立于埃塞 俄比亚的二级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设立于印度的三 级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设立于孟加拉的三 级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6	销售模式	传音控股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7	盈利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来自于手机产品销售。除手机产品外，其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其他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来自于手机产品销售。除手机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其他产品或服务。	
8	传音控股经营状况	2018 年，传音控股全品类手机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非洲市场占有率达 48.71%，位列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第四；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	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超过 1 亿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	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地位”

序号	比对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	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6.72%，位列印度第四。	
9	传音控股业务发展规划	<p>传音控股业务发展规划涵盖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品牌发展规划、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设计研发规划、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等。</p> <p>①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p> <p>传音控股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丰富手机产品品类、持续打造多元化产品线、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p> <p>②品牌发展规划</p> <p>③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p> <p>④设计研发规划</p> <p>⑤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p>		<p>1、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p> <p>（1）不断丰富手机产品品类</p> <p>（2）持续打造多元化产品线</p> <p>（3）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p> <p>2、品牌发展规划</p> <p>3、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p> <p>4、设计研发规划</p> <p>5、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p>	招股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10	传音控股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传音控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代码：C3922），其行业发展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如下：</p>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代码：C3922）。</p>	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比对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①全球手机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加剧 ②手机行业处于过渡期，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 ③新兴市场异军崛起，潜力巨大 ④手机品牌厂商盈利模式升级 ⑤国内手机厂商全球竞争力不断提升	体”	2、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手机市场总体情况 1）全球手机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处于过渡期，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3）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 （2）新兴市场情况 1）市场起步较晚，发展潜力巨大 2）智能手机占比提升，存在较大结构性改善需求 3、行业发展趋势 ..... （3）手机品牌厂商盈利模式升级 （4）国内手机厂商全球范围内竞争力不断提升	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

2. 公司与传音控股合作情况披露分析比对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与传音控股合作情况，传音控股并未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比对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1	公司与传音控股合作业务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	①合作模式 ②定价方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	未披露

序号	比对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披露内容	披露位置	
	价依据	③结算方式	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	传音控股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传音控股存在重大依赖	①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②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及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③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传音控股存在重大依赖		
3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采购框架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未披露

### 3. 公司披露的传音控股的相关数据

#### （1）公司应收传音控股款项

单位：元

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披露位置	
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46,659,120.67	13,230,869.09	40,200,370.18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	经查询招股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25,269,345.70	未披露	未披露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8,583,528.39	39,062,238.22	未披露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之“（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传音控股未披露该等明细。
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9,686,320.94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16,813,229.63		

（2）公司向传音控股集团销售金额

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金额（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披露位置	
2019年1-6月	160,963,439.87	53.2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经查询招股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之“4、主要供应商情况”，传音控股披露的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向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0,183.38万元、52,427.66万元、60,694.70万元，公司向
2018年度	368,796,681.15	56.72		
2107年度	309,348,201.69	57.46		

				传音控股销售金额未达到其前五大供应商规模，传音控股未对此进行披露。
--	--	--	--	-----------------------------------

(3) 传音控股电池采购金额

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情况		传音控股披露情况	
	金额（万元）	披露位置	金额（万元）	披露位置
2019年1-6月	57,082.45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57,082.45	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18年度	138,203.85		138,203.85	
2107年度	134,361.23		134,361.23	

(4) 传音控股有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b>一、风华新能披露情况</b>			
资产总额	1,058,828.59	1,035,319.93	874,8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962.32	391,630.17	319,388.66
营业收入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净利润	81,695.16	65,380.23	67,7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9.99	65,737.80	67,14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68,987.43	122,437.41	62,907.9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4.85	207,332.22	150,684.51
<b>二、传音控股披露情况</b>			
资产总额	1,058,828.59	1,035,319.93	874,8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962.32	391,630.17	319,388.66
营业收入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净利润	81,695.16	65,380.23	67,7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9.99	65,737.80	67,14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7.43	122,437.41	62,9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4.85	207,332.22	150,684.51
<b>三、差异</b>			
资产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审阅《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反馈回复等文件，分析并对相关信息；逐项分析公司披露的与传音控股相关的信息与传音控股披露的情况或内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双方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外，公司挂牌申报资料所披露的内容与上市公司传音控股信息披露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请公司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获续期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获续期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120074174375x1001V），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不会因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获续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造成影响。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不会因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获续期对

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造成影响。

四、根据一反馈，公司租赁的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的经营场所应办理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已采取规范措施，相应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已采取规范措施，相应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系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租赁使用，该租赁经营场所虽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活动，积极采取了消防安全规范措施，提升了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性。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在各个重要出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日常生产中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灭火器材、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根据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 2019 年 1 月 18 日编制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南岸分厂配置的消防安全器材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1	消防水池	28m <sup>3</sup>	1	良好
2	消防泵	3/15-100-30	2	良好
3	消防栓		32	良好
4	手提灭火器		87	良好
5	消防毯		7	良好
6	应急灯		44	良好
7	报警铃		2	良好

经查阅深华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JCXF/(2019)11.250701），其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建筑内的消防设施:1、建筑防火； 2、室内外消火栓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消防电源及其配电；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6、建筑灭火器进行了安全性技术检测。经现场检测和评估，其认为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

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肇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此外，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经评审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获得由肇庆市高要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AQBIIIQG（高）201900054），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经营、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应措施可行、有效。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购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新厂房建设，未来将在自有厂房建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后，将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建厂房。

因此，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消防安全规范措施，于 2019 年 6 月获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消防事故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并经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查验消防设施合格，报告期内公司南岸分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已在着手自建厂房，待建成并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后将会把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建厂房。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获取公司《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内部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及证书，查阅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查阅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深华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技术检测报告》，现场核查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的经营场所以及消防设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所租赁的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的经营场所，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消防安全规范措施，南岸分厂于2019年6月获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消防事故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并经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查验消防设施合格，报告期内南岸分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已在着手自建厂房，待建成并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后将会把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建厂房。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子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Pei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培宇

2019年12月3日